1. 本表依本所「人員安全管理程序書」及「供應商資訊安全管理程序」辦理。
2. 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8條之規定，本表依「資通安全與管理」之蒐集目的，不做其他目的之使用，需要填表人之識別類資料，作為本所資通安全與管理業務需要，並於作業完畢業務不再需要後逕行銷毀。當事人得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履行基本權利，請逕洽資訊管理單元辦理。如您選擇不予提供相關資料，將影響本所各項業務使用及後續服務，可能有損您的權益。

承包廠商員工保密同意書

紀錄編號： 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切結書人 ，保證因執行合約知悉之所有資訊（含所有文件、圖說、報表或電腦資料、數據等），於合約期間及期滿後1年內均負有嚴守秘密之義務，絕不洩漏或交付，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使用；如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有洩漏、交付或使用情事，致國家利益或貴組織或客戶之權益遭受損害時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，特立此協定書存證。

 此致

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資訊安全工作小組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隸屬承包廠商名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